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重症医疗资源
建设项目购置设备一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26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编制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 明	4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2
六、授予合同	19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2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二卷	52
第四章 招标公告	53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9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70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并在公告媒介上通知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若答复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开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开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内容一经在媒介上公开发布，则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书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9.3 若采购项目分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应按标段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未按标段编制投标文件的或对采购标的物不一一应标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0.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0.3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8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附表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牵头人。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并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企业单位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均应使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盖章；委托代理人无 CA 印章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或联系平台软件支持单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或客服电话 400 998 0000。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人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若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将不能上传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电子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人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全程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到后投标截止，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各投标人自行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1.3 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完成投标人解密、采购人解密、电子唱标、签章确认后完成开标。

21.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1.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见“资格审查表”，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后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情况见“招标项目资料表”），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22.3 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项目开标后投标人须及时关注系统消息提醒，若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澄清和答疑。如因投标人未关注到评标澄清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评标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4 条第 24.2 至 24.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

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4.7.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7.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7.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7.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7.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7.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4.7.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7.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5.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25.3.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25.3.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25.3.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25.3.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25.3.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25.3.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5.3.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4 根据第 25.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6. 评标价的确定

26.1 根据以下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7.1 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给予该合同包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7.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1.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一样的，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接受。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情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7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31.7.1 质疑函的提出

①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1.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① 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RZHZB01@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②联系部门：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

④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⑤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章 合同格式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点：新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本合同所指货物_____，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元整（¥：_____）

一、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货物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经甲乙双方认可修改的相关产品规格与标准同等有效。

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三、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乙方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

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二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按照财务科付款计划付款。

九、违约责任：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按合同承诺供货期交付货物，经甲

乙双方协商并得到甲方谅解同意延期的情况外，乙方未按合同中承诺供货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不按期缴纳或不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未按合同中承诺供货期交付货物的甲方也有权利选择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投标人须知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内容予以处理。

十一、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肆_份、乙方份。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 新乡市华兰大道 599 号

地址：

开户行地址： 建行新乡市洪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账户： 41001561710050001336

开户行账户：

开户行行号： 105498056170

开户行行号：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 0373-3029625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附件二：（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变更情况）如果没有变更不用填写此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重症医疗资源
建设项目购置设备一批项目
(第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26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相关表格
-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8、监狱企业声明函
- 9、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 10、其他资料

注：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必填的格式不一致时，按省交易中心平台规定填写生成。同时，将本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后附至省交易中心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其他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2、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1、格式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1、格式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为能承担招标项目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3. 投标人为机关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企业法人成立不足一年的，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4.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5.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3.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至少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规定提交。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建设项目购置设备一批项目（第__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设备品牌、产地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计”报价和投标函的总报价相一致。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等。

4.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该列填写要求： 1、该栏应写明偏离情况（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同时写明该项偏离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出处（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的名称、对应条款号及对应页码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商务偏离表

条款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应写明偏离情况（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若所有商务条款均没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复印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予以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8、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9、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关于每项设备（采购产品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建设项目 购置设备一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建设项目购置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26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建设项目购置设备一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700000.00元

最高限价：8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 30614-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2100000.00	2100000.00
2	豫政采(2)202 30614-2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800000.00	2800000.00
3	豫政采(2)202 30614-3	呼吸机	1250000.00	1250000.00
4	豫政采(2)202 30614-4	连续性血液净化系统	1020000.00	1020000.00
5	豫政采(2)202 30614-5	单臂塔、医护工作站《医疗柱、一柱一床》	1530000.00	15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购人所需医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

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A包：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21 台；

B包：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8 台；

C包：呼吸机 5 台；

D包：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3 台

E包：单臂塔 9 台，医护工作站(医疗柱、一柱一床)10 台

2) 质保期：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3) 交货期：3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料，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具有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下载。

3. 方式：

3.1 投标人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事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q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晨曦

电话：0373-3802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

电话：0371-65055875

邮箱：ZRZHZB0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202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一章中条款号对应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是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与第一章中对应条款内容相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1	<p>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建设项目购置设备一批项目</p> <p>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26</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采购内容：采购人所需医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项目预算金额：8700000 元，其中 A 包：人民币 2100000.00 元，B 包：人民币 2800000.00 元，C 包：人民币 1250000.00 元，D 包：人民币 1020000.00 元，E 包：1530000.00。</p> <p>▲最高限价金额：8700000 元，其中 A 包：人民币 2100000.00 元，B 包：人民币 2800000.00 元，C 包：人民币 1250000.00 元，D 包：人民币 1020000.00 元，E 包：1530000.00。</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p>▲交货期：30 日历天</p> <p>▲质保期：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p> <p>▲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p>
2	<p>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p> <p>地 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p>

	<p>联系人：张晨曦</p> <p>电 话：0373-3802890</p>
3	<p>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p> <p>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p> <p>电话：0371-65055875</p> <p>邮箱：ZRZHZB01@163.com</p>
4	<p>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四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p>
<p>二、投标文件的编制</p>	
5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p>
6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辅助材料、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上述“税费”，包含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税金等。</p> <p>(3) 为了确保交货期和质量，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合同金额）的 5%（四舍五入取整）；</p> <p>交纳方式：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或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p>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设备验收合格，如无质量及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履约保函。
7	▲投标有效期：90天
8	<p>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p> <p>1) 投标文件应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p> <p>2)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3) 如投标人同时投报本项目多个标段/包的，请按标段/包分别编制对应标段/包的投标文件。</p>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9	<p>投标文件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10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四、开标与评标	
1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投标人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具体递地点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通知。</p>

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3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五、授予合同	
1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标段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18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其他内容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收费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 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账号：16039201040008269
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信用记录及其他	<p>1. 信用记录的使用</p> <p>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2. 其他</p>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p>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工业（制造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注意事项	<p>1.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p>2.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4. 以下事项，投标人知悉：</p> <p>4.1 投标人需按国家和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在中标后对所投产品自行向技术计量监管部门申请检测并支付检测费用，采购人凭该设备的检测报告进行设备的验收和入库。采购人对所购新设备需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合格的新设备才予以接收。</p> <p>4.2 如果中标人无法在 24 小时（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限内）内排除设备故障，须提供备用机。</p>
--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财务报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3.2.财务状况报告”。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7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及其他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六、其他内容：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境内产品生产企业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	

		2. 提供拟投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注：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后是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内容是否完整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	
4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5	交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注：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附表 3: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以下方面的评审：

<p>投标报价 30 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报价分可以享受政策折扣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提供资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技术标评分 45 分</p>	<p>技术参数 4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关于每个设备的“（四）本次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 带*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综合标评分 25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6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内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售后响应一般，技术力量薄弱得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较差的得 0 分。</p>
	<p>实施方案 6 分</p> <p>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 分；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p>
	<p>优惠条件</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进行对比打分（以采购</p>

	5分	<p>人获得的实际利益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的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件优惠幅度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优惠条件全面、优惠幅度大的得5分， -优惠条件较为全面、优惠幅度较大的得3分， -优惠条件不全面、优惠幅度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或内容较差的得0分。
	业绩 6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本包段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规格具有市场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完整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合同、主要供货清单及验收资料】，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p> <p>注：该评审资料须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相应内容，且在投标文件中有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 2分	<p>投标人所投设备在满足本次采购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二章中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为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 交货地点 ：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现场：最终交货地点为指定的交货地
3	合同签署：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4	▲ 付款方式 ：接到采购人（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采购人（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60 日内，采购人（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中标人（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5	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注：签订合同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技术描述及要求

（一）通用要求：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5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所需产品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具体规定。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

单位。

(三) 本次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1	A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21 台
2	B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8 台
3	C	呼吸机	5 台
4	D	连续性血液净化系统	3 台
5	E	单臂塔、医护工作站《医疗柱、一柱一床》	19 台（其中单臂塔 9 台，医护工作站(医疗柱、一柱一床)10 台）

(四) 本次采购产品的技术参数

A 包：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招标参数

一、中央输液管理系统

1. 中央站硬件或软件必须具备独立 CFDA 注册证
2. 中央站显示器规格： ≥ 2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3. 中央站主机配置：CPU4 核或以上，内存 4G 或以上
4. 中央站支持 Windows10 或以上操作系统
5. *支持后期升级同品牌监护仪联网，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6. 最大同时可监测不少于 64 套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536 个输注泵的工作状态
7. 一个泵站，配注射泵三台，输液泵一台，

二、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5.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三、注射泵

1. *注射精度 $\leq\pm 1.8\%$ ，机械精度 $\leq\pm 0.5\%$
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 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1.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四、输液泵

1.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输液精度 $\leq\pm 5\%$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 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0. 9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1.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以上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50mmHg
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提示
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2.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3.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4.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5.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6.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2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B包：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招标参数

1.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 机器重量 ≤ 4.4 KG（提供技术规格书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1.2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15 寸，开合倾斜角度： $\geq 180^\circ$

1.3 *高灵敏触摸式操作屏 ≥ 9 寸，支持手势控制

1.4 双电池系统设计可独立供电，可拔插、置换锂电池，屏幕带电池电量图标显示

1.5*主机内置 ≥ 2 个探头接口，无需探头扩展器实现，探头并且与同系列推车式彩超探头互通互用

1.6 屏幕磁吸合设计，无需机械结构锁定屏幕。盒上显示器即可进入待机状态，打开显示器，开机时间 ≤ 30 s，关机时间 ≤ 4 s

1.8 TAI-组织自适应成像

1.9 自适应多普勒成像

1.10 自适应空间复合成像

1.11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1.12 频率复合成像

1.13 谐波成像模式

1.14 数字多波束合成

1.1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16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1.17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1.18 独立角度偏转

1.19 实时三同步（B+C+D）

1.20 扩展成像

1.21 智能频谱增强技术

1.22 一键优化

2. 注释、体位图及测量/分析/报告

2.1. 注释：支持中英文注释，支持自定义注释，集成用户自定义词组 ≥ 300 个、支持词组移动和编辑、支持触摸键盘

2.2. 常规测量软件包

4.2.1 二维测量：距离、周长、面积、角度、体积、狭窄比等

4.2.2 多普勒测量：自动/手动描迹：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平均血流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比值，心率，时间，最大速度频谱波的平均血流速度，时间平均速度等

4.2.3M 型测量：距离、时间、斜率、心率等

4.2.4 自动频谱测量：阻力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比值、心率等

2.3. 全科测量软件包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2.4、支持超声教学软件（涵盖常规、妇产和麻醉领域；可提供扫查手法图、扫查方法描述、标准超声示意图、解剖示意图、穿刺引导示意图、穿刺引导技巧、提示语；提供图片证明）

3. 电影回放和图像后处理

3.1. 所有模式下可用

3.2. *图片回放:B 模式 最大： ≥ 50000 帧，Color: 最大： ≥ 30000 帧

3.3.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电影

3.4. 电影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3.5. 支持图像后处理

6. 数据存储和管理

6.1 所有模式下可用

6.2 *存储 $\geq 120G$ SSD 内置硬盘

6.3 可导出 PDF 格式的病人报告

6.4 支持 $>30,000$ 张无损压缩静态图片存储

7. 连通性要求

7.1、配备 USB3.0 接口 ≥ 1 个，USB2.0 接口 ≥ 2 个

7.2 视频输出：HDMI、S-video

7.3 支持网络连接、WIFI 连接

7.4 支持 DICOM 3.0

8.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 (B)

8.1.1 特征成像：细腻、常规、高穿透可调可视

8.1.2 、TGC 分段调节 ≥ 8 段，通过触摸屏实现操作

8.1.3 二维灰阶： ≥ 256

8.1.4 扫描角度： $\geq 150^\circ$

8.1.5 * 最大探测深度： $\geq 42\text{CM}$

8.1.6 * 频率：宽频变频技术，基波 ≥ 5 组变频谐波 ≥ 5 组。

8.1.7 频率范围：1.0-18.0MHZ

8.1.8 增益 0-260dB

8.1.9 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8.2 彩色多普勒 (Color)

8.2.1 血流速度：高速、中速、低速一键调节

8.2.2 双实时：B、B+C

8.2.4 扫描角度偏转： ± 30 度（线阵探头）

8.2.5 彩色增益： $\geq 100\text{dB}$ 步长 1dB

8.3 脉冲多普勒 (PW)

8.3.1 显示方式：1:2 1:1 2:1 上下分屏

8.3.2 实时三同步：B+C+PW

8.3.3 增益：0-100dB 步长 1dB

8.3.4 HPRF：自动激活

8.3.5 取样容积：0.5-36mm 分级可调

8.3.6 偏转角度： ± 20 度（线阵探头）

8.3.7 频谱：支持冻结和扫描状态下自动包络测量 可调灵敏度和方向

8.4 连续多普勒 (CW)

8.4.1 血流速度：高速/中速/低速一键调节

8.4.2 PRF： $\geq 80\text{kHz}$

8.4.3 增益：0-100dB 步长 1

8.4.4 显示方式：1:2, 1:1, 2:1(up: down 上下分屏), 全屏

8.5 M 模式

8.5.1 扫描速度：1-12s

8.5.2 灰阶图谱： ≥ 10 档

8.5.3 显示方式：1:2,1:1,2:1(上下分屏) 1:1(left: right 左右分屏)全屏

9. 探头规格

9.1 可选探头类型：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探头

9.2、探头频率：频率带宽 1.0-18.0 MHz

9.3 *探头配置：3 把探头(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心脏探头)+原厂可升降台车

腹部探头频率：1-6MHZ

浅表探头频率：3-13MHZ

心脏探头频率：1-5.0MHZ

9.4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具备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平面外中心引导线。

9.5 *原厂台车自带升降功能

C 包：呼吸机招标参数

1. 基本特征

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辅助通气及呼吸支持

*1.2 采用不小于 15 英寸多角度可调彩色触摸控制屏幕

1.3 支持 4 道波形同屏显示

1.4 提供 3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1.5 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6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放电时长 ≥ 90 分钟

*1.7 具有 CO2 和血氧等模块的插件化管理

1.8 标配备用空气气源，在中央空气气源出现故障时可继续工作

1.9 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1.10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1.11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

1.12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13 具备图形化肺动态图，可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2.2 高级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2.3 可选智能自适应通气模式 AMV

2.4 具备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i 及 P0.1 测定

2.5 可选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2.6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

2.7 具有呼气触发智能同步技术，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

*2.8 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流速 $\geq 80\text{L}/\text{min}$

2.9 具备智能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提供信息全面的脱机功能看板，规范脱机流程

2.10 可选配肺复张功能，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进行肺复张

2.11 具有 TVe/IBW 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2.12 具备大字体界面，方便观察

3. 设置参数

*3.1 潮气量：20ml—3000ml，可选配婴幼儿模块，潮气量最低 2ml

3.2 呼吸频率：1-90/min

3.3 吸气流速：6-150L/min

3.4 SIMV 频率：1-60/min

3.5 吸/呼比：4:1—1:8

3.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3.7 吸气压力：1—99.9 cmH₂O

3.8 压力支持：0—80cmH₂O

3.9 PEEP：0-40 cmH₂O

3.10 压力触发灵敏度：-15 — 0.5cmH₂O，或 OFF

3.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或 OFF

3.12 叹息功能：有

4. 监测参数

4.1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4.2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4.3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4.4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呼吸环监测

4.5 具备肺的力学：时间常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的监测

4.6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提示肺损伤风险

4.7 趋势图、表分析可存储 ≥ 72 小时

5. 其他功能

5.1 便利的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5.2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D 包：连续性血液净化系统招标参数

一、功能

*1、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 DPMAS（提供证明文件）治疗要求

*2、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3、引导式管路安装：管路安装分步骤图文引导，操作简单方便。

4、一键式管路预冲：每个治疗模式都能提供全自动预冲和管路密封测试功能，减少工作量，保证治疗安全。

二、结构功能

1、四个流量泵，3 电子秤，全自动平衡透析液及置换液出入量

2、独立肝素泵，自动注射抗凝剂，抗凝方案多样化使治疗中凝血风险最小

3、血液和置换液同时加温装置，温度可调，性能可靠

*4、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全中文操作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三、一次性消耗材料：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 and 灌流器等

四、安全性

1 超声气泡监测：检测灵敏度为 0.2mL 以下单独气泡

2 漏血和停电监测：检测灵敏度每升透析液中漏血 \geq 2mL

*3 动脉压、静脉压、滤器前压、膜外压、二次膜压、跨膜压监测和报警功能

4 三个称重计

5 肝素微量注射泵配备零容量报警

6 血液加温系统，配备温度报警

五、性能参数

1 泵流量范围：10ml/min-250ml/min

2 压力监测范围：

动脉压 $-40\text{kPa}\sim 40\text{kPa}$ ($-300\text{mmHg}\sim 300\text{mmHg}$)，精度为 $\pm 1.3\text{kPa}$ ($\pm 10\text{mmHg}$)。

静脉压 $-40\text{kPa}\sim 40\text{kPa}$ ($-300\text{mmHg}\sim 300\text{mmHg}$)，精度为 $\pm 1.3\text{kPa}$ ($\pm 10\text{mmHg}$)。

滤器前压 $-40\text{kPa}\sim 40\text{kPa}$ ($-300\text{mmHg}\sim 300\text{mmHg}$)，精度为 $\pm 1.3\text{kPa}$ ($\pm 10\text{mmHg}$)。

膜外压 $-40\text{kPa}\sim 40\text{kPa}$ ($-300\text{mmHg}\sim 300\text{mmHg}$)，精度为 $\pm 1.3\text{kPa}$ ($\pm 10\text{mmHg}$)。

二次膜压 $-40\text{kPa}\sim 40\text{kPa}$ ($-300\text{mmHg}\sim 300\text{mmHg}$)，精度为 $\pm 1.3\text{kPa}$ ($\pm 10\text{mmHg}$)。

跨膜压 $-40\text{kPa}\sim 40\text{kPa}$ ($-300\text{mmHg}\sim 300\text{mmHg}$)，精度为 $\pm 1.3\text{kPa}$ ($\pm 10\text{mmHg}$)。

*3 具备四组管路截止阀，自动开启、闭合动作，完成自动冲洗，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4、网电源供电中断：电源中断后，本设备自带锂电池可继续使用 $\geq 15\text{min}$

E 包：单臂塔、医护工作站《医疗柱、一柱一床）招标参数

吊塔（单臂塔）参数

一、共性要求

1、投标产品需具备 ISO9001 认证书、13485 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

2、通过“ISO11197：2016 Medical supply units”标准检测。

3、须经中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采用标准要求为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IEC 60601-1：1988。

- 4、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 中 IP20 规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5、防火等级按 UL 94 检测需达到 V-0 级。
- 6、通过 GB/T 2424.25-2000《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3 部分：试验导则 地震试验方法》的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7、符合欧盟吊塔吊桥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
- 8、*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至少为 6063 型材。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加盖 CMA 计量认证标志型材检测报告及抗菌检测报告复印件）
- 9、*吊塔吊桥内所有医用软管符合 EN ISO 5359: 2014 标准。
- 10、医用吊塔专用关节转动可达 12 万次无损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1、预埋底座支架必须采用多点固定和钢索调节斜拉支撑结构，吸顶式安装，确保稳定牢固。（提供实际安装项目照片）。
- 12、*气体终端要求：底座采用全铜锻压成型，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国制式，气体终端带滑盖式防尘装置

- a、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
- b、插座插头可保证 ≥ 2 万次的插拔；（提供检测报告）
- c、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

二，配置要求：

- 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4KVA；
- 2、横臂活动范围（半径）： $\geq 750\text{mm}$ ；
- 3、水平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 4、配置（机械阻尼/气动）刹车制动装置，手术时设备无飘移，松开时设备能轻松移动；
- 5、净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 6、整体式终端箱体，无缝防尘设计；
- *7、仪器平台 3 层，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带储物抽屉，内藏式电源插座 3 个/层（220V, 10A），网络接口 RJ45 1 个/层；
- *8、气体接口标准配置：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带防尘罩）；
- a、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
- b、插拔次数 2 万次以上；

c、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

9、内藏式电箱 1 个：电源插座 7 个（220V、10A）；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网络接口 1 个；信息模块 2 个（预留选装 VGA、RJ45、RJ11 等接口）；

10、不锈钢可调输液杆 1 套；

11、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

12、吸顶式安装，稳定牢固。

吊塔（医疗柱一柱一床）招标要求

医疗柱基本共性要求以及技术配置要求

一 共性要求

1、投标产品需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

2、符合欧盟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

3、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至少为 6063 型材。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检测报告及抗菌检测报告复印件）

*4、所有气体管道全部采用医气专用不锈钢管，彻底解决软管老化、使用寿命短、漏气维修等问题。

5、落地式结构设计，免吊装。

6、柱体两侧带高度可调的伸展臂，每套伸展臂配监护仪平台 1 层，两侧带有嵌入式标准边轨，底部带强弱电源箱，含内藏式电源插座及网络接口，内藏式设计并配有足够的线缆收集器，线路较短，防止误操作，保证用电安全。

*7、医气阀门控制箱中设有三个气体维修阀，可分别单独控制氧气/空气/负压吸引三类气体的供应，全金属管道布局，无软管医气通道结构设计，医气快捷维护床旁设置。

*8、气体终端要求：底座采用全铜锻压成型，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国制式，气体终端带滑盖式防尘装置（提供加盖生产企业红章的实物图文说明材料）。

a、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

b、插座插头可保证 ≥ 4 万次的插拔（提供检测报告）；

c、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

二 医疗柱配置要求

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3KVA；

2、医护工作站柱体高度： $\geq 1580\text{mm}$ ；

- 3、承载重量： $\geq 70\text{kg}$ ；
- 4、柱体采用多面体设计，方便设置气体终端、电源插座；
- 5、柱体两侧带高度可调的伸展臂 1 套：
每套伸展臂配监护仪平台 1 层：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平台下方带内藏式电箱，内设电源插座 3 个/层（220V/10A）；每套配网络接口 2 个（RJ45）；
- 6、柱体两侧带旋转平台 1 层，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
- 7、气体接口标准配置：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
- 8、嵌入式电源控制箱 1 个：带防护门，总电源开关 1 个，电源插座 9 个（220V/10A），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 *9、内置护理柜 2 个：分别带透明视窗柜门、工作照明灯，可调隔板 2 层，容积 $\geq 20\text{L}$ ；
- 10、内置医气阀门控制箱 1 个：快速开闭检修门 1 个，氧气控制阀 1 个，空气控制阀 1 个，吸引控制阀 1 个；
- *11、 ≥ 12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 台，病人基本信息软件 1 套；
- 12、休息照明 2 套（LED），亮度可调；
- 13、检查照明 1 套（LED），亮度可调；
- 14、不锈钢高度可调输液泵架杆 1 套；
- 15、听诊器挂架 1 个，自控手电筒 1 个，吸痰导管盒 1 个，储物篮 2 个；
- 16、监护仪管线固定夹 1 个，集液瓶挂钩座 1 个；
- 17、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 18、所有气体管道采用不锈钢管；
- 19、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
- *20、落地式安装。